

淮安工业园区 2025 年生态环境 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92-HARC-C2025-0009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 方：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92-HARC-C2025-0009）的淮安工业园区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圆，人民币（小写）¥：8750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付款方式：

服务期过半，甲方对服务无异议的，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合同期满委托监测所有项目经甲方验收同意的，一次性支付剩余 50%合同总价款。（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

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实际发生问题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合同之后）。

三、项目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一年。在此期限内，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如有任何不满足项责令成交供应商在一周内整改，逾期未完成或未整改到位则视为违约。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按照项目要求，提供项目监测所必需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开展监测服务；

-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3、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监测报告；
- 4、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为甲方出具监测报告，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监督、考核、检查和指导，接受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
- 2、乙方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测服务自行管理、独立实施，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采样前，乙方应确保采样人员熟知规章制度、安全培训合格、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和正确佩戴合规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采样人员在监测、采样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监测作业过程中造成事故等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在发现监测、采样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有效采取相应措施，有权停止该项监测、采样工作，及时告知甲方。隐患消除后，乙方应及时监测、采样；

- 3、乙方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 4、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5、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 6、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7、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

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

8、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监测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五、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六、其他事项

1、因发生政策变化超出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的，双方协商解决，由甲方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根据实际工作量核减(增)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本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按甲方已付款金额扣除合理必要投入成本费用后，全部退还甲方，并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资料数据造假、违规作业或通过欺骗等手段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按甲方已付价款的双倍支付赔偿。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1项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项目采购需求；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8.5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5.8.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淮安

城南支行

开户行账号：518370718261

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监测任务需要，两家服务商需制定 24 小时监测值班值守计划，每天轮流安排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的应急值守，需将值班人员信息报送至我局。

主要的监测服务内容如下：

（一）污染源执法监测

1、执法监测内容：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工业园区分局在日常执法、专项执法、信访查处过程中，根据现场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对被检查对象所排的水、气、声等污染物因子进行监测或在线设备比对监测，其监测具有不确定性执法监测频次不少于 200 家次，两家供应商各承担 100 家次，具体次数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而定。

2、服务标准：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规范进行采样、分析，成交供应商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负责被执法单位对数据异议的解释和说明。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提出的需求执法监测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地点。

3、提交成果日期：

信访监测：现场监测结束后 5 日内提供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委托性监测和其他类监测：接样后 5 日内提供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

（二）应急监测

1、应急监测内容：根据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现场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点位及周边区域水、气、声等污染物因子进行监测。

2、服务标准：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规范进行采样、分析，成交供应商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负责被执法单位对数据异议的解释和说明。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提出的需求应急监测应急 1 小时内到达地点。

3、提交成果日期：

应急监测：成交供应商现场监测结束后 3 日内向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提供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

（三）其他上级交办以及工业园区分局安排的其他监测任务。

